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 4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金英贞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伯利兹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届与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活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冈萨雷斯女士不在，副主席金英贞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伯利兹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BLZ/1-2；和补充报告（仅有英文本））

1. 应会议主席的邀请，伯利兹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台前就坐。

第十条（续）

2. **Abaka 女士**说，她对报告第 96 段称在获得优质教育方面存在城乡差别感到关注；这意味着农村地区的女童面临着双重歧视。虽然伯利兹社会属于宗教性质，而且天主教徒占大多数，但少女怀孕率依然很高。她想进一步了解这一趋势的成因，并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制定统一政策、让少龄母亲继续受教育。教育方面的另一大问题是教师受训程度低。她还感到关注的是，虽然识字率总体已有提升，但城乡差别却在扩大。她想知道：结构调整，也许是教育和保健方面的私有化的影响，是不是加深了城乡差别？她赞扬报告很坦率，这有利于找出解决办法。

3. **Goonsekere 女士**说，她想强调必须进行高等教育。报告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不充分。伯利兹的女孩据称在标准化考试中成绩优于男生，中学入学率也高于男生，可是她们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却比较少；报告并未对此作出解释。农村地区的情况尤其严峻；农村妇女缺少训练和营销技能，从而就缺少创收能力。在全国各地，妇女缺少创收能力，因而更有可能同男子同居，但这样她们也就没有多少合法权利。年纪轻轻就卖淫，也同缺少就业机会有关。真正缺乏的是获得职业培训和在中学阶段后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另外，如果没有合格的妇女可以培养，旨在克服历史造成的不平等现象的平权行动就会失败。同样，如果促

进通过教育实现上进的方案不到位，就不能最终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第十一条

4. **Corti 女士**说，尽管有宪法保障，有管理体制，但工作歧视似乎仍是广泛存在的问题。例如，劳动条例未能保护商店营业员、从事小农业的一些工人、家务工作者和计件工；所有这些职类中都有众多的妇女。如报告第 140 段所示，政府关于公共部门就业的政策可以成为标准，但在许多国家，私营部门却得以设法逃避此类规定。她想进一步了解私营部门遵守的情况，尤其是在同工同酬方面。

5. 报告称公务制度中并未落实平权行动政策。如果年资乃是晋升的主要依据，她想知道政府打算如何在公务员制度方面实现平等，具体而言，如何把产假同年资规定统一起来。报告称，一项劳动力调查显示，女性劳动力比男子的教育程度高，但工资却较低，就业较难，也更有可能面临长期失业（第 149 段）。她想了解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政策来纠正这一情形。

6. 她希望了解一下第 137 段所述一般产假同第 142 段所述政府工作人员产假的区别。她还想知道所提及的统一最低工资提议仍然只是非政府提议呢，还是政府已经受理？

7. **Hazelle 女士**说，她也想在一般劳动条例中的产假规定同公务员产假之异同方面得到澄清。报告第 153 段称政府没有资助照顾儿童的安排，又说日间托儿服务获得政府津贴；显然难以自圆其说。她希望有关方面对此作出解释。单亲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59%；缺少可以负担得起的适当日托服务，是单身父母亲就业的一大障碍。

8. 她对女教师因怀孕而被解雇深感关切。既然学校经费多由政府供给，她不理解政府为什么不能对该政策加以影响。她想知道：政府计划如何结束这一情形？劳动专员和劳动顾问委员会在此方面和保护家务工作者的规章条例等其它方面正在做些什么？

9. 她要求了解妇女工会的遭遇及其与民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Civil Textile Ltd.) 斗争的情况; 报告将其称为妇女行使组织权的突破。按照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的非正式报告, 工会领导人被解雇, 工会垮台, 政府决定对该公司免于实施劳动法。如其属实, 则它对出口加工区的女工会产生严重影响。最后, 她祝贺伯利兹无保留地签署了《公约》。

10. **Khan 女士**说她从报告中欣悉政府 1990-1994 年发展计划明确承认妇女作为生产者、繁殖者和社区管理者发挥三重作用 (第 28 段)。她希望进一步了解该计划的主要特征, 特别是就妇女就业问题而言。

11. 她也想知道: 1993 年注意到的妇女往往退出正式经济的现象, 其原因是低薪, 还是缺少托儿服务或其它支助系统? 妇女在劳动力中的边缘化主要原因是性别成见, 还是劳动条例未得到充分实施? 鉴于伯利兹女家长家庭的比例很高, 如果能获悉政府正在采取措施, 通过就业和领取社会保障津贴, 确保女家长的经济独立, 那就让人放心了。至于招聘和解雇的标准, 她相信在公、私部门, 对男女都是一样的。

12. 能了解下列情况则更好: 妇女工会的现状; 《劳动法》涉及经济加工区和种植园的女工的情况; 协助农村妇女自谋职业的政府方案情况, 包括信贷服务; 以及在就业训练中心受训的城乡妇女人数。最后, 她促请伯利兹政府重新考虑其有关平权行动措施的立场。使用配额的做法, 特别是在公众部门中这样做, 能帮助弥补妇女教育同就业机会之间的差距, 从而打破男子主导决策过程的循环。

第十二条

13. **Abaka 女士**说, 孩子生孩子的现象以及补充报告关于 78% 的产妇年龄在 12 至 29 岁之间的说法, 令她深为关注。此外, 伯利兹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在中美洲是第二高的。鉴于天主教具有普遍深入的影响, 她想知道政府能否拟定方案, 使全部人口, 包括妓女, 都能得到避孕套, 并提高对早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认识。

14. 补充报告指出, 1998 年每七起产妇死亡中, 就有一起起因于脓毒性人工流产。她问: 受此类流产影响的妇女在该国医院是否得到优先照顾? 诚然, 缔约国有权自行立法; 不过, 伯利兹是无保留地批准《公约》的, 因此, 任何有悖于《公约》文字和精神的立法, 包括在流产方面, 均须加以审查, 有必要时即予修正。

15. 不清楚妇女能否得到巴氏检查; 如果能得到, 不知道检查是否免费, 妇女是否被告知接受此检查之必要性。了解关于药物滥用问题的情况也有帮助。最后, 她指出, 发达国家的烟草消费率下降, 烟草公司就加倍努力在发展中国家促销, 尤其是向年轻人推销。她问伯利兹是否有此问题。

16. **Goonsekere 女士**说, 有关产假的的规定似乎未顾及健康权, 没有考虑到怀孕不是残疾, 而是母亲和孩子的权利。公、私部门在产假津贴方面没有理由存在差异, 国家立法应作相应改正。女工似乎缺少支助结构, 包括托儿安排, 才落得个偷懒的形象。这个问题要解决, 男子也应担负抚养子女之责。此外, 伯利兹妇女的教育水平较低, 大多数职业妇女属于蓝领, 更容易遭受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她要伯利兹代表团谈一谈这些事项, 并说明有无保护妇女免受职业性危险之害的健康条例。

第十四条

17. **Regazzoli 女士**说, 必需提高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准, 以扭转各国都普遍存在的向城市移徙的趋势。她问政府是否计划制定重大方案、为农村妇女提供训练和获得信贷的机会。

18. **Ouedraogo 女士**说, 她关注结构调整措施的结果, 问有无任何按性别划分的数据显示贫穷妇女和赤贫妇女的百分比。必需为农村妇女提供训练和获得信贷的机会, 并设法同不利于她们拥有土地的风俗作斗争。她要伯利兹代表团说明农村地区住房、水电的供应情况, 因为这方面的事迫使妇女花费过多忙家务的时间, 更难以从事创收活动。

第十六条

19. **Ouedraogo 女士**说，报告第 227 段称，男女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然而，第 230 段又称，如男女一方年龄不满 14 岁，则法律禁止双方结婚。要对这方面的立法加以统一，确保适当保护女孩免受童婚之害，须知伯利兹普遍存在早孕现象。

20. 自愿结合的关系十分常见，而伯利兹代表团也说过，59%的儿童是非婚生的。这可是个大问题，因为单亲家庭往往是社会中最贫穷的，其家长通常为无就业经历的年轻母亲，她们无以为生，无力抚养子女。她问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发生此种现象。

21. **Goonsekere 女士**说，自愿同居、禁止人工流产、限制已婚妇女的拥有财产权——这些是许多前英国殖民地常有的事。就同居关系而言，名义上还有有效的英国法制拒不承认这一不管怎么说可能仍起作用的社会单元。在伯利兹，似乎同居者所生子女受到保护，但同居的妇女则不然。政府要研究此问题，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确保有关男子负起追究责任来。

22. **冯淬女士**要伯利兹代表团解释家庭法庭和普通法庭之间的区别，说明家庭法庭的职能和管辖权并举例说明家庭法庭在保护妇女利益和权利方面的作用。她又问妇女事务部在执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立法方面是否发挥了作用。

23. **Balderamos Garcia 女士**（伯利兹）说，政府首次提出了妇女议程，其中包括进一步在继承、生活费和儿童抚养费方面保护同居男女的计划。她感谢委员会提出了深刻而全面的问题，伯利兹代表团稍后将详细作答。

24. **伯利兹代表团退席。**

下午 4 时 5 分休会，4 时 15 分复会。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9/II/CRP.1 和 Add. 1-4)

2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介绍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9/II/CRP.1 和 Add. 1-4)；她说，在委

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到 10 日举行会议，编写同第二十一届会议所要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此外，本来工作组是要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作为委员会第三个工作组开会的，但因报告晚交而作罢。结果，工作组不得不在时间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工作。它曾考虑制定更集中的问题清单的可能性，但委员会未就此作出正式决定，故只得限制问题数量。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乃是其报告 (CEDAW/C/1999/II/CRP.1, 第 5 段) 所列文件。它也收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所提供的资料。

26. 会前工作组曾指出，所收到的报告全都遵循了委员会的报告指导方针。缔约国大力通过立法和其它措施执行《公约》，但仍未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尤其是她们的教育程度同其参与劳动市场的程度并不般配，进入决策层的妇女人数依然不足。不同酬的情况继续存在，而托儿服务又不充分。生活贫困的妇女人数实际似有增加。各部门普遍存在定型观念。有些报告国仍不重视妇女的保健需求，特别是她们的生育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屡见不鲜，不过，不清楚是该问题加剧了呢，还是对它的报道增多了？会前工作组满意地指出，妇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实现《公约》的目标，并在一些政府编写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给予合作。

27. **Abaka 女士**作为会前工作组成员发言；她说，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呈件数量令人失望；会前工作组并未如希望的那样受益于上述机构的专门知识。同时，由于报告晚交，委员会担任国家报告员的委员未能向会前工作组提供问题清单稿。她重点提到的问题是严重的，必须加以讨论。

28. **主席**以会前工作组成员的身份发言，对 Abaka 女士的发言表示支持。

29. **Corti 女士**说，过去，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作了重大贡献。秘书处必须确保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之能参与会前工作组的活动。

30. **King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为便利有关实体参与，秘书处是尽了全力。所有专门机构均被邀请为会前工作组的活动做出贡献，并被告知委员会重视它们的投入。各专门机构想不想提交报告，说到底是由它们自己决定的。至于非政府组织，它们更愿意把有限的资源用于确保参加实际会议。要注意这些制约因素。

3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过渡时期必然会出现的问题暂且不论，非政府组织应了解到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变化以及会前工作组的开会日期。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活动情况的报告（续）

3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报告她 1999 年 4 月 13 日代表委员会主席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情况；她说，那天一整天都在审议把妇女人权同性观点相统筹的议程项目。在此范畴内组织了一些特别活动，包括为到会的大量非政府组织举行简报会，并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二十周年举行小组讨论；她本人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担任主持人）、人权委员会主席安妮·安德森夫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弗洛尔·帕特里夏女士以及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参加了这次讨论。

33. 她在小组讨论发言时，提请注意已有众多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敦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她也呼吁缔约国批准《公约》第二十条修正案。她还对各方对《公约》保留之多表示关注，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留的声明，吁请各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她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表示希望大会也将不加改动地予以通过。她也提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二条（妇女和保健）的

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工作方法上的变化。她特别强调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范畴内，愿意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口头和书面的都行；并着重提到委员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称委员会主席将参加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的、关于把性别观念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

34. 她发言后虽无机会进行讨论，但据她了解，各方的反应很好。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助她撰写发言稿，并为她前往日内瓦提供便利；对此，她表示谢意。

35. **Aouij 女士**欢迎委员会决定强调妇女人权。她感谢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帮助扩大了委员会在日内瓦的影响，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加强联系。

36. **King 女士**（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说，她同意这样的意见：举行小组讨论和专门探讨妇女人权的其它活动，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各方参加小组讨论很踊跃，反应也好。人权委员会主席发言时重点提到，赴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要增加女性人数。妇女要有机会不仅参与妇女人权领域，而且还要参与联合国活动的其它所有方面。她自己发言时，就着重提到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在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工作仍然面临的其它障碍时，她援引了委员会《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报告(E/CN.6/1999/PC/4)的内容。小组讨论期间的发言相辅相成，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及其对联合国全系统的影响。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